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43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海報及行政院函頒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說明各1份
(36184066_11430432481_1_ATTACH1. pdf、36184066_11430432481_1_ATTACH2.
odt、36184066_11430432481_1_ATTACH3. pdf、
36184066_11430432481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114年「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
暨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及相關說明各1份，請鼓勵貴
校學生踴躍報名參與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2800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普及，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已是一個日益嚴重的問題，對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和安全造成極大威脅。希冀學生運用創意表達，通過生動的視覺與故事來傳遞反思與警示相關議題，提高社會共鳴，從而加強對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問題的關注與抵制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之主題、參加資格、報名及送件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主題：得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之
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>

永春高中 1140307



NCAA1143002458

/13D1MQ)，創作10種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短影音（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）及海報繪畫（國中組及國小組）作品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應屆畢業生者以114年8月之在學學制為參加組別（例如：現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欲參加海報繪畫比賽，則需勾選國中組）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
(三)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- 1、甄選作品類別：短影音（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）、海報繪畫（國中組及國小組）。
- 2、報名及送件資料：應包含比賽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品。
- 3、收件時間：自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以掛號郵寄至「702臺南鹽埕郵局第21號信箱」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114年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—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—魏小姐收」之字樣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事宜，可參考教育部活動官網

(<https://deosop2025.webnode.page>)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06-2631841（聯絡時間為周一至周五，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